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关于报送 2013 年高校毕业生第一批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3]40号

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规定，为做好中央部门直属高校2013年毕业生第一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本次补偿代偿申请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

（一）毕业生向所在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1、学生本人填写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2、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两份）；

3、根据需要，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关证明材料（两份）。

（二）学校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的材料

1、学校填写的《2013年毕业生第一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申请汇总表》（一份）；

2、学校填写的《2013年毕业生第一批基层就业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一份);

3、初审合格并加盖学校各部门公章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每申请人一份);

4、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每申请人一份);

5、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如有,每申请人一份);

6、学校代偿资金管理帐户(已报送的不需报送)。

学校要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备份工作,对于学生提交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就业协议书和就业证明等材料学校应另存档一份。

二、报送方式及时间

(一) 报送方式

纸质申请材料特快专递至: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郑王府院内),信息法律处;邮编:100816;联系人:张瀚文;联系电话:010-66092147。

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 heavenchan@moe.edu.cn。电子版文件名按“.....大学2013年毕业生第一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发送。(电子版汇总表内含“表1学费补偿汇总表”和“表2贷款代偿汇总表”)

(二) 报送时间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第一批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3年6月30日。

三、注意事项

(一) 贷款代偿还款及利息回补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按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按期如约还款。在确定获得贷款代偿资格后，国家分年度拨付的代偿资金如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贷款及其产生的利息，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先行垫付，确保贷款足额偿还，避免造成学生违约。学校根据垫付及学生自行支付的还款情况，填写“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利息支付表”申请回补。

(二) 申请材料需真实、准确、完整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因此学校在报送时应强调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和翔实。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补偿代偿资格；对提供证明材料缺失不全的毕业生，学校应通知学生及时补齐相关证明后再行上报，不能补齐的不予报送。

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对暂不能落实工作岗位或实际工作地点尚不明确的应届毕

业生，本次无需报送，待材料补充完整后年底第二批报送。

附件：

2013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第一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附件一:

2013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第一批学费补偿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学生基本信息									就业单位基本信息				学费基本信息		贷款基本信息 (如有)			申请补偿金额 (元)	备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学历及学制	所学专业	家庭地址	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就业单位邮编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应缴纳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贷款本金金额 (元)				经办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注: 1.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但选择补偿学费的毕业生, 汇总至“学费补偿汇总表”, 贷款本金金额、经办银行名称、贷款合同号、贷款起止时间四栏如实填写。
 2. 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贷款的毕业生, “学费补偿汇总表”中贷款本金金额、经办银行名称、贷款合同号、贷款起止时间四栏无需填写。

附件二:

2013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第一批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学生基本信息					就业单位基本信息					贷款基本信息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学历及学制	所学专业	家庭地址	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就业单位邮编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贷款本金金额(元)	经办银行全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止时间	应缴助学贷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申请代偿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